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04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太建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转来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《关于“太建”号高速客船港澳航线批复续期的请示》收悉。“太建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325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所属的“太建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09、净吨位169、载客量318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8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1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

员证书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诚实守信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请你局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东莞海事局，黄埔海关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印发

---